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2022年，我们严格遵照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对于我们的工作也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未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有独立董事四名，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

彭和平先生：哲学硕士，历任公司监事、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助理、校友会秘书长、教育基金会秘书长、研究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纪韶女士：经济学博士，历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院长、经济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蔡元明先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阿尔斯通电力集团全球副总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石芳女士：管理学硕士，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会计学专业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二十二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七次（其中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次、审计委员会四次、提名委员会一次）。我们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对相关议案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彭和平	22	22	22	0	0	否	2
纪韶	22	22	22	0	0	否	2
蔡元明	22	22	22	0	0	否	2
石芳	22	22	21	0	0	否	2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2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彭和平	纪韶	蔡元明	石芳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	-	1	1
	实际出席次数	-	-	1	1
	缺席次数	-	-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	1	1	1
	实际出席次数	-	1	1	1
	缺席次数	-	0	0	0
审计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4	-	-	4
	实际出席次数	4	-	-	4
	缺席次数	0	-	-	0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1	1	-	-
	实际出席次数	1	1	-	-
	缺席次数	0	0	-	-

注：“-”表示该独立董事不是该专门委员会委员。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2年，我们通过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同时，我们积极关注公司的各项工作，了解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并对公司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为确保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与公司财务管理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工作安排、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审计工作进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有效性等内容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根据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在上述履职过程中，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四）参加培训情况

为了更好地履行职责，2022年，我们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及时跟进监管政策变化，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掌握最新的监管政策法规，不断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度，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

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修订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情况如下：

（1）同意公司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2年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事宜；

（2）同意公司为呼和浩特市伊兴奶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宜；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我们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置换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我们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事项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3、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2年，公司未提名新的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管理办法》及有关考核激励规定执行。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2年，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七）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对该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也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预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60元（含税），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400,130,918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144,125,681.28元。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发布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的相关承诺均已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我们认为，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或承诺无法履行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我们了解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开展情

况，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同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的相关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运作规范。

（十二）其他事项

我们对公司其他事项进行了仔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情况如下：

- 1、同意公司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 2、同意公司关于开展衍生品业务的相关事宜；
- 3、同意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事宜；
- 4、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宜；
- 5、同意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事宜；
- 6、同意公司关于建立保险及保障计划的事宜；
- 7、同意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创新种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事宜；
- 8、同意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境外私募股权基金的事宜；
- 9、同意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事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了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了

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督促公司、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度，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认真、勤勉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义务，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管理层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加强学习，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

彭和平

纪 韶

蔡元明

石 芳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